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原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5人，代表股份1,073,199,5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5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5人，代表股份294,696,629股，占公司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5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78,859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74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94,340,4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030,857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46%；

反对：2,3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3%；

弃权：40,031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59,77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01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、李垚林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